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:謝巧莉 電話:05-5522404 傳真:05-5350800

電子信箱: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: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二字第11024103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3.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.odt、1.申請名冊.xls、2.申請書.doc、4.導師證明.doc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

主旨: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即 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 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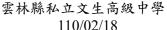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
 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(無 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)。
  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 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- 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:
  - (一)國民中學:學生300名,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  - 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:學生125名,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。
  - 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:學生100名,每名新台幣3,000元 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。

四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 五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:
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,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,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;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- 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,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

第1頁 共2頁





- 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,以維學生之權益),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,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camay0627@gmail.com信箱,主旨請註明:「(學校名稱)109-2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;電子檔檔名: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,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,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五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,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,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,免備文逕寄(送)本縣久安國小李育靜老師收(地址: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號,信封上請註明「109-2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)。
- (六)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,並進行校內審查,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- (七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,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 經核章、證件不符,視同資料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八)經審核錄取者,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 金 布 告 欄 下 載 (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電子公文